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
项目编号: 320601200821000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1〕57号文，2021年10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批〔2021〕32号文，2021年1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2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5年11月17日，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崇川区主持召开了“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中央创新区源兴路北侧、二十一号支路东侧。场地中心坐标东经 $120^{\circ}56'47.75''$ ，北纬 $31^{\circ}57'4.25''$ 。项目交通道路状况良好，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属于新建建设类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幢3层教学楼及门卫，同时建设区内水、电、燃气、消防、道路、活动广场、接送广场、停车位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0.70hm^2 ，永久占地为 0.70hm^2 ，无临时占地，占地

类型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5523.00m²,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 0.79, 建筑密度 29.70%, 绿化率 35.00%。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17 个月; 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 4385.6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南通市水利局下发了通水许可〔2021〕57 号文件《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才公寓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无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 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021 年 1 月,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行审批〔2021〕32 号)。

(四) 项目区防治措施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实施了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土地整治、表土剥离、洗车设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撒播草籽、临时苫盖等措施。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De110PVC-U 雨水管 226.26m, 布设位置: 道路广场区; 土地整治 0.25hm², 布设位置: 绿化区。

2)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25hm², 布设位置: 绿化区。

3)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000m²，采用 6 针密目网，布设位置：全区；洗车平台 1 套，布设位置：道路广场区施工出入口。

（五）验收工作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源兴北路幼儿园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49 万元，植物措施费 62.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6.75 万元，独立费用 4.74 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8% 和林草覆盖率 35.71%。其他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项目验收结束后，将水土保持设施一并移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小雪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前期设计部副经理	曹小雪	建设单位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王梓源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梓源	建设单位
	杨晓康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晓康	设计单位
	季昌忠	上海明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季昌忠	施工单位
	陈卫华	南通中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卫华	监理单位
	刘宏志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宏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琪龙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琪龙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验收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区	临时措施	6 针密目网苫盖	m ²	2100	2100	100	无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De110 雨水管网	m	226.26	226.26	100	无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	100	无
绿化区	6 针密目网苫盖	m ²	1800	1800	1800	100	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5	0.25	100	无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25	0.25	100	无
临时措施	6 针密目网苫盖	m ²	2100	2100	2100	100	无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项目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69	98.57%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7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7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4621	99.42%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4632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2497	99.88%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25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5	35.71%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0.70		

现场竣工照片



雨水管网



透水铺装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130 号）；2020 年 8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020030 号）；2020 年 9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246 号）；2021 年 1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字第 320600202100032 号）；2021 年 1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通行审批〔2021〕32 号）；2021 年 4 月取得了该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1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582 号）。2021 年 8 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①项目建议书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源兴路北幼儿园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通创投〔2020〕27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根据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计划及通创办《关于南通创新区幼儿园项目的情况说明》、《关于源兴路幼儿园立项及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情况说明》精神，原则同意你公司实施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

二、拟建地点：源兴路北侧、二十一号支路东侧（创新区104号地块）。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十二班幼儿园及配套设施，地上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下工程规模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核定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匡算 5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南通创新区体制分成收入统筹安排。

五、接文后，请抓紧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六、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020-320671-83-01-331487。

特此批复。

抄 送：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市政和园林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3)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10月29日向本局提出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110290022），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

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位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源兴路北侧、二十一号支路东侧。建设内容主要为：1幢3层教学楼，同时建设区内水、电、燃气、消防、道路、活动广场、接送广场、停车位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7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0.926万立方米，其中挖方0.463万立方米，填方0.463万立方米，无余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区

设置临时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管网；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临时苫盖。

(三) 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80.0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49万元，植物措施62.5万元，临时措施6.75万元，独立费用4.74万元，预备费4.53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市水政监察支队、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 (4)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③初步设计批复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的请示》
(通创投〔2021〕3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通行审批〔2020〕
246号文批复要求，你公司委托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
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经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复如
下：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源兴路北幼儿园项目，新建4轨12
班幼儿园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总平面图和建筑单体设计。

根据相关审查意见及技术规范，应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抗震设计、节能设计按抗震专项技术审查意见及《节能设计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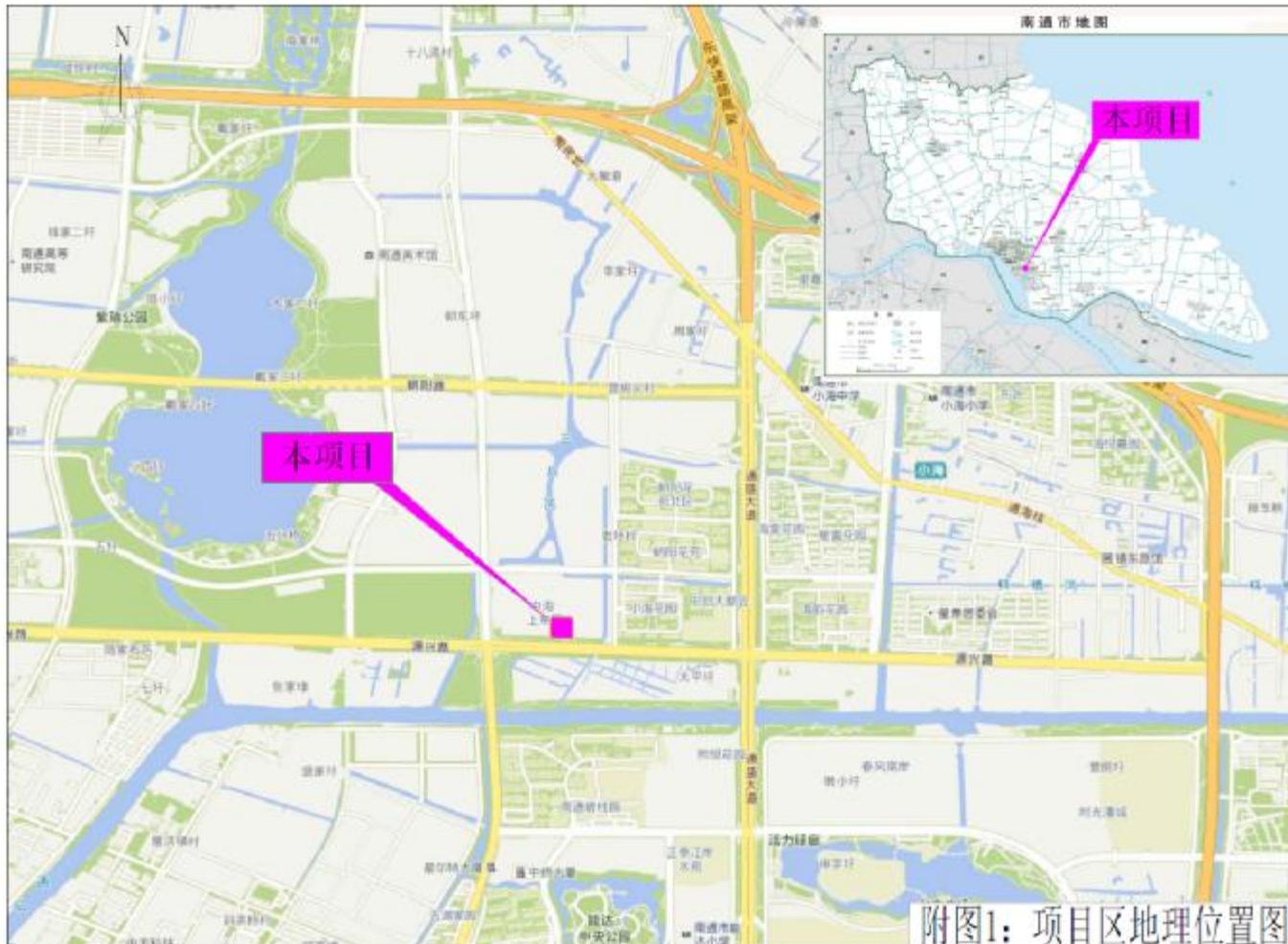
三、严格按消防、环保等规范要求设计，进一步深化消防设计。

四、项目核定概算为 4916.5 万元，建设资金由南通创新区体制分成收入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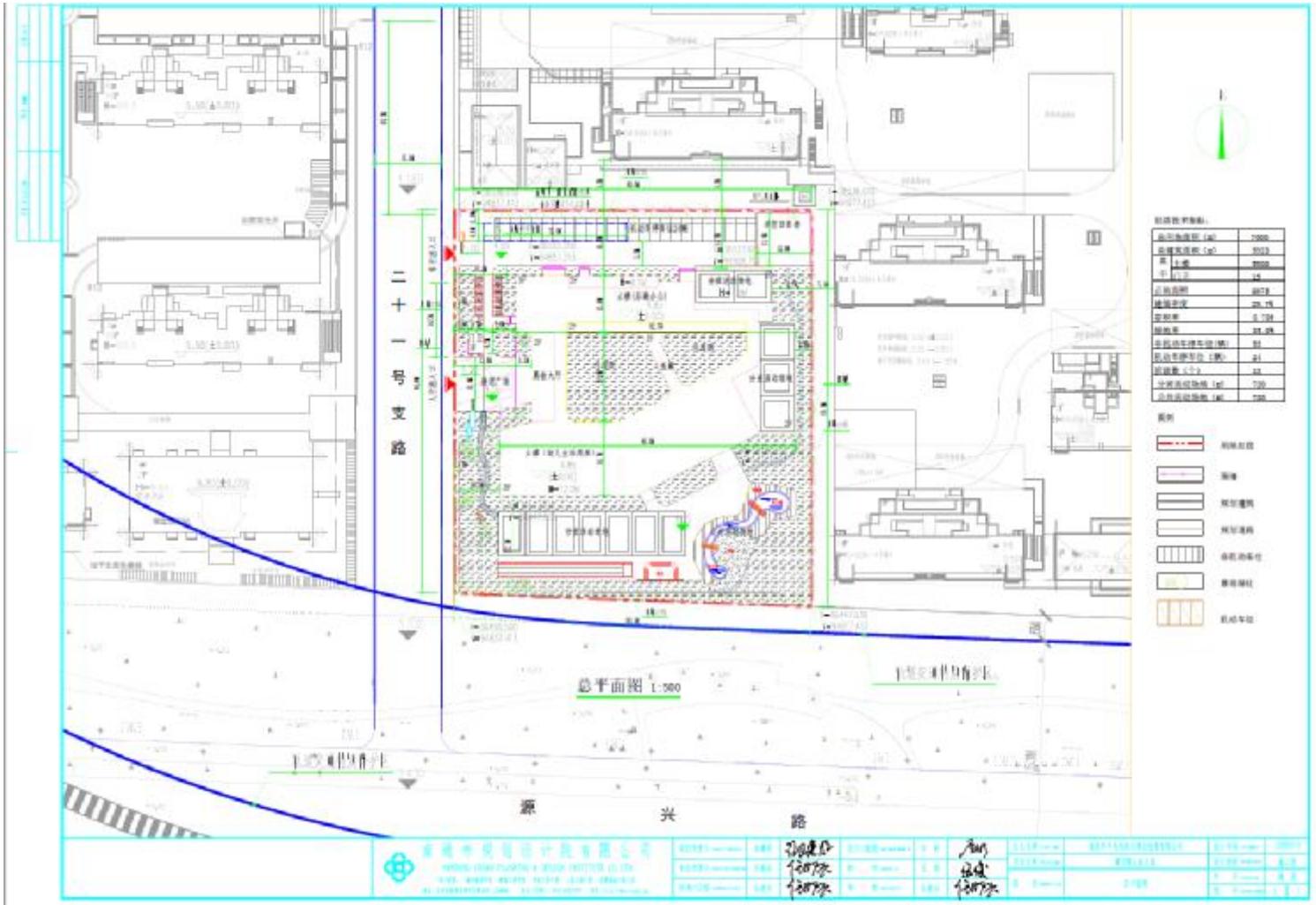
特此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